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会议须知，望股东、董事、预重整引导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公司董事会及预重整引导人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当向会议秘书处登记。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在征询表上，由会议秘书处汇总后，统一交由有关人员进行解答。

五、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0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股数并出示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七、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会议发言。

八、董事会、预重整引导人和有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问题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

九、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预重整引导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如有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将提交公安机关由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 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 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宣布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开幕；
-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介绍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 四、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题：
 - 1、《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注：议案 2 为累积投票议案。
- 六、股东提问；
- 七、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董事及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议案一：

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亿晶光电”）经审计的2025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在2026年4月29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面临破产清算风险。如果本公司被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将为零。

为挽救本公司，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本公司的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努力，分担上市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具有必要性。

本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183,715,018股，以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5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可转增1,598,015,274股股票，转增完成后亿晶光电总股本为2,781,730,292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的1,598,015,274股股票不再向现有股东分配，按照如下方案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1、转增股票中的1,248,198,022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产业投资人以1.8002元/股受让455,053,203股，投资对价为819,186,776.04元；财务投资人以1.91元/股受让793,144,819股，投资对价为1,514,906,604.29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受让对价将用于清偿亿晶光电及常州亿晶的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重整投资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产业投资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财务投资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2、转增股票中的349,817,252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亿晶光电

及常州亿晶的债务。

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涉及权益调整方案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股票作除权（息）处理。上市公司拟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应当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明确说明调整理由和规则依据，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如果权益调整方案约定的转增股份价格高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可以不对上市公司股票作除权（息）处理。”

在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由于相关权益调整方案尚未实施，故对于除权（息）事项暂不涉及；在重整期间，本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论证，最终以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意见为准。

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后，本公司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变。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和财务将得到实质性改善，重回良性发展轨道，符合全体出资人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议案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怀书先生申请离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范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认为公司此次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范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范蕊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予以审议表决。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一：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范蕊女士简历

范蕊女士，女，199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2018年7月至2023年4月，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讲师；2023年4月至今，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